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丽综执〔2024〕30号

关于印发《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莲都分局：

经研究，现将《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4月23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建议提案办理有关工作部署，以“四心”引领“四大”工程为推手，用心用情做好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努力实现办结率、答复率、走访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的目标，为高质量发展贡献综合执法力量。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一把手’负责。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局主要领导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将建议提案办理与本单位各项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推进，重点建议提案做到亲自领办、亲自协调、亲自指导。

(二)落实调查研究。各承办部门要落实主办件100%面商的工作要求，主办件办理过程中与代表委员至少要见三次面，通过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沟通，了解代表委员的初衷，掌握实际情况，找准关键点和切入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措施，使办理工作有的放矢。

(三) 加强沟通联系。局属各承办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原则，全力以赴地把建议提案解决到位、落实到位。凡是能够办到的，必须从实从速办理到位；凡是能够争取解决的，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解决；确因政策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短期内不能解决的，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解释清楚。

(四) 提高答复质量。局属各部门负责人亲自审核把关，进一步征求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弄清问题和差距，针对性解决落实，确保代表委员满意。对建议、提案涉及局内部多个部门的，内容确因工作复杂、涉及面广的，及时报请分管领导协调办理。办公室要提前把格式文字关，政策法规处要把政策关。

(五) 强化督查督办。局办公室要加大对各承办部门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跟踪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办理情况，核实办理成效，实行办结一件、“销号”一件。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各承办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对办理的办结率、答复率、走访率和满意率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三、办理方式及时限

局属各部门要加强与提出建议、提案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办前、办中、办后的全流程沟通，深入了解建议、提案的背景和要求，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掌握真实意图，找准问题症结，做到有的放矢，形成互动、高效的办理

闭环。

局属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办理责任，确保每一件建议提案“定岗、定责、定标准、定时限”，避免出现前松后紧、影响办理效果的问题。会办件 4 月 30 日前完成办理，将办理意见送主办单位；主办件 6 月 30 日前完成办理和反馈工作。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办理按相关要求适当延长。建议提案办理后，各承办部门及时将沟通情况和书面答复等材料报市局办公室办理网上系统录入。

附件：2024 年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分解表

抄送：市府办督查室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